地面建筑已拆 仍有文物价值

“76号”汪伪特工总部遗址被确认为静安区文物保护点

万航渡路435号,如今是上海市静安区市西中学附属学校和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静安分校)所在地。很少有人知道,这片土地沉睡着一段血与火的记忆。

这里,曾是残害抗日志士的“76号”汪伪特工总部,也是热播剧《伪装者》中那个神秘番号的原型。地面建筑已于1990年拆除,但那段血与火铸就的峥嵘岁月,从未远去。

一次“寻根”式的排查

2023年11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启动。这次普查的目标,是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让更多沉睡的历史遗存被看见、被守护。

在此背景下,2025年8月,静安区检察院在开展辖区抗战重要历史遗迹排查时,将目光投向了万航渡路435号。

检察官们查阅史籍、实地勘察、走访询问。随着调查步步深入,一个尘封的坐标逐渐清晰——这里,正是史料中记载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工总指挥部”所在地,沪西极司菲尔路76号。当年令人不寒而栗的“76号”汪伪特工总部,曾在此疯狂镇压抗日活动,制造无数恐怖暗杀事件。1945年抗战胜利后,“76号”随之覆灭,其地面建筑于1990年被彻底拆除。

然而,这个承载着日本侵华暴行与伪政权卖国行径的铁证,这个亲历过革命先烈以生命捍卫民族尊严的遗址,至今未被纳入文物名录,也未采取任何有效保护措施。在城市更新的脚步中,它随时可能彻底消失——连同地下可能埋藏的历史遗存,以及那份不可替代的警示教化与民族抗争精神。

一场“唤醒”的行动

依据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检察机关可对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存在严重损害风险的情形提起公益诉讼。2025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决定正式立案。

地面建筑已不存,还有文物价值吗?历史痕迹消失,保护范围如何界定?学校用地与文物保护怎样协调?一系列专业难题摆在眼前。静安区检察院邀请文物、历史、建筑等领域专家召开论证会。专家们一致认为:“76号”汪伪特工总部是上海沦陷时期罪行累累的特务机关,是上海市抗战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根据相关规定,该遗址符合提请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标准。尽管地上建筑不复存在,但它与中国抗战史的重要关联、不可或缺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使其尤其需要在城市更新中避免历史信息的流失。

有了专业支撑,检察机关更进一步,邀请历史事件研究专家、文物专家、市人大代表及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加公开听证会,与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达成了对文物启动保护、推动活化利用的共识。2025年11月,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提出不仅要启动调查、认定程序,推动遗址纳入文物保护线索及名录,更要充分发掘其历史价值,配合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一束照亮未来的光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迅速行动,开展实地调查、数据采集、专家讨论。静安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多轮研讨,最终决定将该遗址作为新发现文物上报。这处沉睡多年的抗战史迹,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终于进入了文物普查的视野。

前不久,行政机关公布4处静安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该遗址在列——它被正式确认为上海抗日义士殉难地,公布为静安区文物保护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遗址的意义,不止于被确认,更要被记住、被读懂、被传承。静安区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与遗址所在地单位达成共识,拟将其打造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我们希望,当人们走进这里,能够感受到那段峥嵘岁月,能够记住为民族解放而英勇献身的先烈,感受他们同仇敌忾、众志成城的爱国精神。这种精神将激励年轻一辈,化作砥砺前行的力量。”检察官的话语朴素而坚定。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姚安珂**

车厢“临时座位”不安全

昨天下午,轨交10号线的车厢里,一名小女孩把拉杆箱当成了临时座位,但箱轮会随着列车行驶前后转动,一不留神就会摔倒,存在安全隐患。

肖健 摄影报道

阿姨揣10万元现金等骗子

民警接到反诈预警后,动用无人机找到她

紧抓“外汇投资”风口,动动手指就能赚大钱?看似丰厚的回报,实则是诈骗分子精心编织的陷阱。近日,上海宝山警方成功拦截一起以“炒外汇”为名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为市民躲掉了10万元经济损失。

3月31日,淞南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辖区一名居民即将携带10万元现金,在小区门口与“车手”进行线下交易。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由于不清楚居民具体身份,民警只能凭借预警信息中对当事人外貌衣着的描述展开搜寻,同时启动警用无人机升空侦查。

起初,小区门口及周边并未发现目标人员。民警迅速调整思路,调阅各出入口公共视频。经过近一小时仔细筛查,一名与预警信息高度吻合的阿姨进入视线——她正拎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塑料袋,等在小区门口。民警随即“守株待兔”,最终抓获前来取现的犯罪嫌疑人宁某,成功拦截10万元涉案资金。

“我是为了出国旅游换外币,没被骗!我自己的钱也不能用吗?”面对劝阻,李阿姨起初十分抵触,坚称要出国旅游。民警翻阅她的手机,发现与诈骗分子的聊天记录已被全部删除——显然,李阿姨已被骗子深度“洗脑”。

民警没有放弃,转而联系其家属共同开展劝阻。苦口婆心,终于打开了李阿姨的心门。原来,李阿姨因近期金价暴涨,后悔没能及时投资,便轻信了网上的“高收益外币理财”陷阱。一名自称能带她炒“美股”的老师告诉她,需先预付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存入“指定专用账户”才能操作,并约定31日上午在小区门口将现金交给“外汇专员”。最终,李阿姨认清骗局,主动将10万元交由儿子保管。

目前,犯罪嫌疑人宁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示

切勿轻信“线下换汇”“内部消息”等说辞,所谓的“稳赚不赔”全是假的。凡是要求现金交易、派人上门取款的,都是诈骗。投资理财请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谨防人财两空。

本报记者 **郭剑烽**

AI聊天记录当证据,不行

法院:客观性、权威性及证明力均不足,不予采信

随着生成式AI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当事人在诉讼中尝试“求助”AI,甚至将其生成的内容作为证据提交。但这些“机器说的”话,法院认不认?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地暖制热效果差 起诉装修公司

2021年6月,谭先生与某实业公司签订《选装定制合同》,为新房加购了一套包含地暖系统的“装修包”。谁知入住后第一个供暖季,地暖就“罢工”了——制热效果差,室温上不去。谭先生认为,自家140平方米的房子,配的锅炉功率太小,带不动。于是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要求实业公司赔偿损失1万元。

被告实业公司则辩称,地暖系统验收合格,运行正常,温度也符合国家标准,锅炉功率完全满足房屋供暖需求。

庭审中,谭先生拿出了一份“特殊”证据——某AI工具的回答记录。他当时向AI提问:“某型号锅炉适合多少面积?”AI参考了网购参数、营销号文章、产品介绍等内容后回复:“该型号锅炉供暖面积适用于80—120平方米住宅。”谭先生据此认为,自家140平方米超出适用上限,锅炉功率确实不足。

AI生成内容的证据 不能“拿来就用”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地暖功率不足导致制热不达标的事实是否成立。实业公司提供的报告等证据显示,锅炉最大额定供暖输出功率大于室内实际需求热负荷。而谭先生的主要依据,就是这份AI问答。

法院指出,AI生成内容的证据,不能“拿来就用”,必须综合审查其生成逻辑、参考资料来源等因素。经核验,该AI回复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网络营销信息和产品介绍,缺乏行业规范、国家标准等权威信息。

为进一步验证结论的可靠性,法院当庭使用另外两款生成式AI工具,就同一问题分别提问。结果发现,不同AI给出的适用面积参考结论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甚至更宽泛。

据此,法院认定:不同AI工具因算法、训练数据和检索来源不同,可能生成差异化结果。谭先生提交的单一AI生成内容,客观性、权威性及证明力均不足,依法不予采信。谭先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地暖存在功率不足的质量缺陷,也未能证明供暖温度不达标,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驳回谭先生的诉讼请求。(文中涉案人名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艺楷**